

108 年花蓮縣第二屆硬筆書法蘭亭大會

著作授權同意書（學生組）

[請填入競賽員姓名]（以下稱競賽員）參加 108 年花蓮縣第二屆硬筆書法蘭亭大會（以下稱本活動），本人係競賽員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，現同意將競賽員參加本活動之影音、影像、著作、肖像權及任何相關之智慧財產權非獨家、非專屬、不限地域無償授權花蓮縣政府以任何方式利用，並得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。惟競賽員仍為前開各項權利之權利人，有權自行利用相關內容。

競賽員： (學生姓名)

學校單位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： (監護人簽名)

與競賽員關係：

身分證字號： 監護人

戶籍地址： 監護人

聯絡電話： 監護人

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